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
（担保权益）第二届联席会议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纽约

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对担保权益的处理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特别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为协调它们在某个共同关注的问题即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上所作出的努力。会上对进行此种协调深表支持，普遍认为此种协调至关重要，有助于在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上为各国提供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指导。委员会赞同按所提建议根据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商定的核心原则对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中的第十章（破产）作出修改（见 A/CN.9/511，第 126-127 段和 A/CN.9/512，第 88 段）。委员会还核可了一项关于密切协商两个工作组的工作的建议，其中包括在它们各自即将召开的届会上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联席会议。¹
2. 第五和第六工作组第一届联席会议（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维也纳）以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第九章（破产）（A/CN.9/WG.VI/WP.6/Add.5）为基础审议了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会议请秘书处编写第九章（破产）的修订案文（见 A/CN.9/535，第 8 段）。
3.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3 年）对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在其第一届联席会议期间在共同感兴趣的事项上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进一步举行专家联席会议的计划。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03 段。

²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17 段。



4. 第六工作组第四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审议了第九章修订案文（A/CN.9/WG.VI/WP.9/Add.6），并请秘书处编写进一步的修订本（见 A/CN.9/543，第 15 段）。
5. 第五工作组（破产）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举行第二届联席会议。该届联席会议的目的是就第六工作组 2003 年 9 月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些问题肯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WP.70 号文件（第一和第二部分））对有担保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处理。³委员会已请第五工作组完成其关于立法指南草案的工作并将该草案提交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
6. 与担保权益的处理有关的各项问题载于本说明的附表。表中第四栏简要载列了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对这些问题的处理，第二和第三栏则提及立法指南草案的相关章节。
7. 在附表列出的各项问题中，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在破产指南中特别是对下列问题作更充分的处理：
 - (a) 中止措施和撤销权规定对担保权益成立的适用（见问题 3 和 18）；
 - (b) 担保权益经济价值的确定（特别是估价的时机）（见问题 7 和 9）；
 - (c) 对重组中就重组计划表示不同意或投弃权票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处理（见问题 23-28）；
 - (d) 有担保债权人第一优先权的减损（见问题 32-33）；
 - (e) 对排位退后协议的处理（见问题 34）；及
 - (f) 对所有权安排的处理（见问题 36-43）。

³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四届会议（2003 年 9 月）工作报告（A/CN.9/543），第 81-83 段。

问题	分类类目	参考章节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基本处理
1. 设押资产是否是破产财产的组成部分	构成破产财产的资产	II. A	建议 24(a)规定“法律应确定将构成破产财产的资产，其中包括……包括债务人对截至破产程序[启动申请时][启动]时受担保权益约束的资产和对第三方拥有的资产的权益”（另见第 156、159-161 段）。第 159-160 段讨论了将设押资产包括在内的理由，并指出，虽然程序的启动可能会限制或中止担保权的行使，但破产法应表明，债权人的权利不会全部被剥夺。 给工作组的说明：对“债务人对资产的权益”的提及是否足以涵盖所有预期的情形？例如，在法律未规定债务人应保留公平财产权或资产赎回权的情况下，上述提及是否含有债务人在所有权转让安排中的权益？如果债务人在此类情形中必须依赖合同权利或法定权利，那么，目前的措词是否应包括对此类权利的具体提及？
2. 中止措施的适用范围和时间如何？	破产财产的保护与保全	II. B	指南规定可由法院提出临时措施（包括中止），供在提出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到启动该程序期间加以适用（建议 27），并规定破产程序一俟启动，就应对某些行动适用中止措施（建议 34），具体而言这些行动是： “(a)涉及债务人资产及债务人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程序的启动或继续；(b)[担保权益的成立][使担保权益对第三方有效的行动]或担保权益的执行；(c)对破产财产资产的执行或其他强制执行；(d)对方终止与债务人的任何合同的权利；及(e)对破产财产中任何资产的转让、设押或其他处分的权利。”中止将适用于由债务人和由债权人或第三方采取的行动，并将包括由债务人在启动之后所作的抵押。 有担保债权人可请求免于适用中止（见下文 5.）。
3. 是否应将中止范围延伸至使担保权益得以成立的行为？			建议 27(a)规定，临时措施可包括(a)中止对债务人资产的执行，包括担保权益的[成立][使担保权益对第三方有效的行动]或担保权益的执行”；另见建议 34。 总的见第 181 段。第 189 段的脚注 35 指出“担保交易制度对担保权益的成立规定宽限期的，还必须考虑破产法是否应承认该宽限期并列入对有担保债权人免于适用中止的除外规定，以便使担保权益在可适用的情形下能够成立。”
4. 适用中止的期限如何？			建议 37(c)规定，“法律应规定，破产程序启动时适用的措施在整个破产程序中始终有效，直至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a)法院准许免于适用这些措施；(b)在重组程序中，重组计划生效；(c) 对于清算程序中的有担保债权人，法律规定的固定期限届满，除非表明下列情况，法院将这一期限再次延长：(一)有必要延长期限，以便为债权人的利益实现资产价值的最大化；及(二)有担保债权人将得到保护，以防范设押资产价值的缩减。” 建议 37(c)的脚注 52 指出，用意是在清算程序中，中止只应在短期内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例如，30-60 天，破产法应明确说明适用期限。

问题	分类类目	参考章节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基本处理
5. 有何理由可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免于适用中止？			建议 38 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可要求法院准许免于适用程序启动时适用的那一类措施，其理由可包括：(a)设押资产并不为将来可能进行的债务人企业的重组或变卖所需要；(b)[附担保债权的价值超过设押资产价值的，]设押资产的价值正在缩减，并且未对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保护以防范该价值的缩减；(c)在重组中，计划未在任何可适用的时限内获得批准。” 所讨论的免于适用中止的其他相关情形（见第 200 和 207 段）包括对价值提供保护是不可行的或给破产财产造成过重的负担的情形，或需要免于适用中止以保护或保全易腐货物等资产的价值。
6. 除了免于适用中止外，可给予有担保债权人的保护有什么条件和类型？			建议 39 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要求法院提供保护。如果设押资产的价值未超过附担保债权，或如果在采取启动时适用的措施期间设押资产价值缩减，不足以偿付附担保债权，保护可包括：(a)由破产财产支付现金；(b)提供附加担保；或(c)法院认定的其他方法。” 所讨论的其他措施（见第 160、189、206 段）包括维持设押资产的价值或债权人债权中的有担保部分；支付利息；以及就设押资产的使用和出售与有担保债权人进行协商。第 206 段指出，需要权衡一下保护的潜在复杂性和费用。 第三方拥有的资产：第 237 段指出，破产法应考虑象对待有担保债权人那样，提供保护以防范价值缩减。
7. 什么“价值”将得到保护？			第 210-215 段讨论保护价值的各种办法。所讨论的第一种办法反映在建议 39 中（见上文 6.）。所讨论的（但目前未反映在建议中的）第二种办法是保护债权中有担保部分的价值——在启动后对资产作出估价，并对债权中有担保部分的数额加以确定。这一数额在整个程序中始终是固定的，并在结束时予以分配。据指出，根据有些法律，可能要支付利息。
8. 如果有必要，可如何“替换”担保？			第 214 段指出，在破产代表认为有必要出售设押资产的情况下，“破产法似宜允许破产代表作出选择，要么为债权人提供等值的替代担保，例如作为替代而留置另一资产或设押资产售后所获的收益，要么直接或通过商定的缴款计划全额付清为附担保债权提供担保的资产的价值”。 法律可限制对设押资产的出售所得的使用（见下文 13.）

问题	分类类目	参考章节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基本处理
9. 何时及如何确定担保权的经济价值？			第 213-214 段论及需要对设押资产进行估价的各种目的，并指出由破产法指明确定价值的日期的必要性——所举的例子是启动时的价值，并规定了持续审查。所讨论的估价方法包括由各方当事人商定；其他方法与法院有关，包括使用专家，进行市场比较和（或）适用破产法所述原则。 对估价的方法或时间无任何具体建议。
10. 启动后对执行担保权的限制，包括担保协议是否是一种尚未充分履行的合同。			见二. B 中止的适用和二. E 合同的处理。指南总的论述了双方当事人尚未据以充分履行各自义务的合同（第 257 段），指出可能需要对某些特殊合同规定合同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形，例如劳工合同、提供个人服务的合同、金融合同、贷款合同和保险合同等特殊合同（第 259 段）对担保协议未作具体讨论。
11. 破产代表在使用或出售设押资产方面拥有何种权力？	资产的使用和处分	二. C	建议 40、43 和 44 规定，破产法应允许破产代表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内和之外使用和处分破产财产中的资产，包括受担保权益约束的资产，条件是：向有担保债权人通知拟议的出售或其他处分；让有担保债权人有机会就任何拟议的出售提出异议；尚未允许解除中止措施；保持对资产售后所得的利益优先权。 第 229-230 段讨论使用或处分设押资产的各种办法（除进一步设押外）。第 231 段讨论以不牵带任何抵押权的方式出售设押资产的各种办法，并指出破产法中规定的各种条件，其中包括售价必须超过担保权益的价值，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可迫使有担保债权人在结算时接受现金或等值的替代担保品；以及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同意出售，法院则可授权出售。该段还指出，如果提出的某一开价不妥，可允许有担保债权人还价补足。 紧急出售：建议 46 规定，“对于资产因其性质或其他情形而属于易腐的、易贬值的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法律应允许……紧急出售。在此种情形下，法律可规定不需要法院或债权人事先批准”。 有担保债权人的出售权：第 229 段指出，如果设押资产不是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则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出售；否则，一般是破产代表拥有这一权力，但可对该权力的行使限定范围，特别是在清算时，而在某些情况下，破产代表可让与设押资产。

问题	分类类目	参考章节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基本处理
12. 何时可将设押资产让与有担保债权人？			建议 48: “……在附担保债权超出了设押资产的价值并且资产并非重组或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所必需的情况下，法律可允许破产代表不通知其他债权人而将资产让与有担保债权人”。 还可在有利于破产财产或者有担保债权人获准免于适用中止的情况下让与资产。所讨论的其他情形（第 234 段）包括：资产对于破产财产来说毫无价值或者价值微不足道；资产是一种负担，保留这种资产将要求过度支出，而超出这种资产变现的收益，或者会产生繁重的义务或支付资金的责任；在资产十分独特或没有容易发现的市场或无明显的市场价值时破产代表无法出售或者不易出售这种资产。
13. 谁有权享有从启动后交易和事件收到的设押资产所得？为此目的所得是否可同时包括替代资产和密切相关的收入？（见上文 8.）			第 238-239 段指出，大多数法律均规定，在设押资产处分后的现金所得上，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同等的权益。可在征得有担保债权人或法院的同意后使用现金收益。根据有些法律，可能需要在法院授权作此类使用之前解决某些问题：必须确定有关的担保权益和基本财产的价值；必须查明对有担保债权人构成的风险；法院必须确定为保护附担保债权的经济价值是否已经有充足的措施。
14. 可获得何种类型的启动后担保融资？新的担保融资的提供者的优先权如何与启动前有担保债权人相协调？	启动后融资	二. D	建议 50: “法律应规定对启动后融资的偿还提供担保权益，包括在未设押资产（含启动后获得的资产）上设定的担保权益或破产财产中已设押资产上设定的次级或较低优先的担保权益”。（另见下文 15.）。第 247-250 段讨论提供担保和优先权问题。
15. 现有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必须同意新的担保融资？（见“优先留置权”）			建议 51: “法律应规定，除非破产代表征得现有有担保债权人的同意或者遵循建议 (52) 中所载程序，否则，为获得启动后融资而以破产财产中资产提供的担保权益并不比任何以该资产提供的现有担保权益优先。” 建议 52: “如果现有有担保债权人不同意，法院则可批准设定优先于先前存在的担保的担保权益，但要满足特定条件，其中包括： (a) 给予现有有担保债权人向法院申述的机会； (b) 债务人可以证明其无法以任何其他方式获得融资； (c) 现有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将得到保护，包括由于设押资产在价值上有充分的超值，足以使现有有担保债权人不会遭受到不合理的损害风险。” 所讨论的其他条件（第 250 段）可包括为设押资产的经济价值的任何缩减提供保护。

问题	分类类目	参考章节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基本处理
16. 超级优先权是否局限于以保留所有权或担保贷款的方法对获得新的资产而提供融资的有担保债权人？			未具体论及。
	合同的处理	二. E	指南总的规定，自动终止的合同条款对于破产代表和债务人都应是不可执行的（建议 56）；以及破产代表可决定是继续履行还是否定债务人和其对应方尚未据以充分履行各自义务的合同（建议 58-71）。
17. 是否应将担保交易列入关于撤销破产期间的交易的一般规则？	撤销权诉讼	二. F	建议 74：“(a)如果根据其他法律某项担保权益是有效的和可执行的，则这种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将在破产程序中得到确认”及“(b)虽然根据其他法律某项担保权益是有效的和可执行的，但仍可出于与其他交易相同的原因而受破产法的撤销规定的约束”（另见第 322-324 段）
18. 在启动之前的一段规定期限内设定或成立的担保权是否应可予撤销？			第 325 段指出，根据有些破产法，撤销规定办法适用于尚未根据有关担保交易法得到成立的担保权益，或适用于在程序启动前的很短时间内予以成立的担保权益。这一问题在各项建议中未予论及。
19. 用于撤销担保交易的嫌疑期有多长？			建议 75：“法律应规定，如果建议(73)(a)-(c)中所述交易是在从一规定日期——破产程序申请之日或破产程序启动之日——起追溯计算的一段规定期间（嫌疑期）内发生的，该项交易可予撤销。法律可为各类交易规定不同的嫌疑期。”虽然讨论了各种办法（第 332-335 段），但未就其中任何类型交易的嫌疑期的长短提出任何具体建议，并且据指出，如果交易涉及并非相关人士的债权人，嫌疑期则可简短一些（各种例子为三至六个月不等）。

问题	分类类目	参考章节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基本处理
	抵销权	二. G	未具体提及担保交易。见 349-352 段和建议 85。
	金融合同与净额结算	二. H	建议 88: “债务人的金融合同一旦被终止, 法律应允许对应方对金融合同产生的债务执行和适用其担保权益。应将金融合同排除在对执行担保权益适用的破产法所规定的任何中止范围之外”。
20. 有担保债权人可否参与破产程序?	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	三. C	建议 110 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均有权参与破产程序, 并且法律应指明此种参与就应履行的职能而言可能涉及哪些方面。
21. 有担保债权人可如何参与破产程序?			关于债权人的参与的建议 110-120 并未在有担保债权人与无担保债权人之间作出区分。第 444、458-459 段指出, 有些破产法要求有担保债权人放弃担保才能参加破产程序并作为债权人整体的一员参与表决。然而, 如果债权人获保的价值不足, 以其不足部分为限, 他们参加债权人委员会或全体债权人的表决并无不妥。在重组这样的程序中, 有担保债权人在与债务人和其他当事方的谈判中有着切身利益, 特别是如果重组计划会改变其权利或者设押资产对重组计划的成功实施至关重要的话。债权人委员会一般仅代表无担保债权人。虽然有些法律允许设立单独的有担保债权人委员会, 但其他法律则规定这两类债权人派代表参加同一个委员会。另一种做法是, 破产法不规定在某一具体案件中哪些债权人应派代表参加, 而是允许债权人根据候选人的服务意愿共同选择其代表。
22. 有担保债权人何时可参与表决?			建议 111 规定, 法律应当规定哪些事项须由债权人表决, 并确定相关的资格和表决要求。特别是债权人应就批准一项重组计划进行表决。 建议 474 指出, 有些法律对需要得到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支持的事项作了区分: 有担保债权人将只参加对选举破产代表等规定事项和影响其担保权的事项进行的表决。另见“重组”。
	利益方的申述权	三. D	建议 121 规定, 所有利益方均拥有申述权 (未具体提及有担保债权人)。
	重组计划	四. A	建议 128 规定, “法律应规定计划的最基本内容, 其中可包括……计划的执行方式, 其中可包括……(x)[变更担保权益的条件, 包括]延长到期日或调整利率或其他条件; [(x)继续使用设押资产;]……” (另见第 498-499 段)。

问题	分类类目	参考章节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基本处理
23. 如果债权人对重组不同意或投弃权票，那么，债权人如何受重组计划的约束？			第 512-517 段讨论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债权人的批准做法，第 516 段讨论在投票支持重组计划的某一类别有担保债权人中的持异议人如何受计划约束的各种做法，以及在能够约束此类债权人之前可适用的保护措施和必须满足的条件。 第 529 段论及是否所有各种类别债权人都必须支持计划才能使计划得到批准的问题。
24. 是否应为重组程序中有担保债权人的追索数额确定一项最低标准？			第 532-540 段讨论对持异议的债权人的约束机制，特别是法院对已获债权人必要多数批准的计划加以确认以及可适用于这种确认的条件。
25. 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必须同意对权利的更改？			关于弃权，第 510 段附带指出，破产法有必要论及对未参加表决或投弃权票的债权人的处理方式。该段特别指出，有些法律将此类债权人视为投票不接受计划，而其他法律为确定是否达到批准计划所需的多数之目的，仅考虑实际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各项建议未具体提及有担保债权人的批准，但指出，如果按类别进行表决，破产法有必要规定（建议 133），为批准计划之目的，应如何对待每一类别中作出的表决？并指出，如果不要所有类别批准（建议 134），法律应论及对不投票支持由必要多数或必要类别批准的计划的那些类别的处理。 建议 136 规定，计划如果获得必要多数批准或者获得此种批准并获得法院确认，即应对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具有约束力。 建议 137：[法律可规定，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支持计划，而重组又需要这些设押资产的，法院可下令在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可在重组中继续使用这些资产。] 如果法律要求法院确认由必要类别或多数类别批准的计划，建议 138 载列的应予满足的条件包括：“(c)债权人按该计划的所得至少相当于其本可在清算中的所得，除非其已特别同意接受较低的待遇；及(f)计划中对各类债权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的债权排序方法，除非受影响的债权人已同意变更该排序。”

问题	分类类目	参考章节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基本处理
26. 有担保债权人可否参与对重组计划的表决？			第 510、512-514 段指出，有担保债权人的表决取决于破产制度（以何方式对待有担保债权人、重组计划可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益以及设押资产的价值将在多大程度上清偿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据指出，如果破产法并不对有担保债权人产生影响，则有担保债权人就不需要表决权或保护，但重组就不太可能取得成功。有担保债权人可在其债权没有担保的限度内参与表决。 第 515 段指出，各种不同的表决做法包括作为单独的类别而就会损害有担保债权的计划进行表决，或者每一有担保债权人自成一个类别，因为他们的利益往往互不相同。 第 515、529 段指出，对有担保债权人的表决的要求一般与对无担保债权人的批准的要求相同，虽然有些法律视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受计划影响的方式和获得他们支持计划的必要性而定，要求各种不同的多数。
27. 如果计划未获批准会如何？			指南讨论对提出的计划进行修改问题（第 530 段）；以及转为清算问题（第 531 段）；建议 145 规定，法院可在尤其是(c)所提出的计划未获批准。”的情况下转变程序。
28. 一项计划一旦获得批准，可否对其提出质疑？			建议 138 规定了为使计划得到法院确认（如果要求法院确认的话）而必须存在的条件；建议 139 论及在不要求法院确认的情况下提出质疑问题；建议 140 规定了以欺诈为根据对已确认的计划提出质疑问题。 第 535 段讨论各种不同法律下列出的质疑理由，其中可包括计划不可行，例如，成功执行计划需要有作保资产，而有担保债权人却不受计划的约束，同时又未就执行其担保权同有关的有担保债权人达成协议。
29. 在转换为清算的情况下对有担保债权人适用的中止是否继续下去？			第 550 段指出破产法有必要考虑这一问题。
	快速重组程序	四. B	附担保债务的纳入：第 559 段指出，附担保债务经有担保债权人同意后可纳入自愿重整谈判中。

问题	分类类目	参考章节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基本处理
30. 是否要求有担保债权人提出债权？提出债权会有何后果？	债权人债权的处理	五. A	建议 156：“法律应当规定是否要求有担保债权人提出债权。”（建议 156 的脚注 104 指出“根据有些法律，有担保债权人提出债权的视为已放弃担保或信贷所附的某些特权，而根据其他法律，如未能提出债权，则有这一结果”）。另见第 567-569、587 段。 第 586-589 段讨论就未能提出债权采取的各种不同做法，而建议 159 则指出破产法有必要论及未能提出债权的后果。 提出债权的必要性的通知：第 570 段建议，如果债权方面的程序会影响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则程序启动通知应载列提交和未提交有担保债权的信息：见建议 19。 建议 154 要求债权人提出债权并确定债权的依据和数额；建议 161 论及证据。
31. 如果设押资产的价值低于有担保债权会如何？			建议 167：“[法律应当规定，破产代表可通过对设押资产进行估价来确定有担保债权人的有担保债权部分和无担保债权部分。]”。（另见上文 9。） 第 567-569 段讨论各种不同的做法，其中包括有担保债权人可就其债权中的任何无担保部分如同普通无担保债权人一样提出债权。该无担保债权的价值取决于设押资产的价值、确定该价值的时间及使用的估值方法。另一种做法是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就其担保权益的总价值提出债权，而无论其债权的任何一部分是否是无担保的，这一要求在有些法律中只限于持有某些类别担保权益的人，例如持有流动抵押品、卖据或动产担保的人。
32. 在破产中法定优先权可否修正有担保债权人的第一优先权？	优先顺序和[清算结案后的收益]分配	五. B	第 624-626 段讨论债权的排序，并指出许多破产法承认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取得清偿其债权的第一优先权，不管是用特定设押资产的售后收益清偿，还是用一般资金清偿。不过，第 625 段指出有些破产法并不给予这种第一优先权，并讨论了采取的各种不同做法，其中包括对有担保债权人的偿付排在管理费用和其他债权之后，或将有担保债权人从其债权作保资产中可（优先）收回的款额限制在该债权的某一比例内。第 626 段指出，第一优先权规则的另一种例外可能也涉及对启动后融资给予的优先权，在这种情况下，所给予的任何优先权对有担保债权人利益的影响，在获得融资时即应明确，特别是如果融资可能是经由有担保债权人同意的（另见上文 14-16）。还据指出，此类做法可能会对有担保债权的收回造成某种不确定性，因此指南建议，将此类例外情况的使用限制在第一优先权范围内是极为可取的。 建议 173：“法律应当规定，应以清算中的担保物或根据重组计划清偿有担保的债权，但须从属于可能存在的、优先权高于该有担保债权的任何债权。应尽量减少优先权高于有担保债权的债权并应在法律中将其明确列出。如果担保物的价值不足以清偿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则该有担保债权人可作为普通无担保债权人参与”。另见建议 172、174。

问题	分类类目	参考章节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基本处理
33. 是否应法定保留一定比例的设押资产价值供分配给有担保债权人以外的人？			第 625 段（见上文 32.）。该段还指出，有些法律的确规定保留一定比例的数额供偿付排序较低的债权人，并对以一个企业基本上所有资产设置的担保权益（企业抵押或流动抵押品）与其他类型担保权益作了区分。
34. 破产中如何处理排序退后协议？			第 617-623 段讨论排序退后的类型；建议 174 确定了债权的排列顺序，其中包括递延的或排序退后的债权。既未进行比较讨论，也未就破产中排序退后协议的处理提出建议。
35. 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应分担破产管理费用？			第 626 段指出，可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分担与其利益直接相关的费用，例如与维持设押资产有关的管理费用。如果破产代表为维持作保资产的价值耗费了资源，则从资产售后的收益本应优先偿付有担保债权人的款额中作为管理费用收回那些开支，可能是合情合理的。
	破产中对公司集团的处理	五. C	第 651 段指出，规定债务合并的破产法并不影响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但持有集团内部证券者可能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系集团内的一家公司）。
	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	五. D	见 A/CN.9/WG.V/WP.72。 建议 179 规定，破产法应承认一般法下产生的权利、权利资格和债权，但任何明确限制的范围除外。建议 180 规定，适用于破产程序启动时存在着的任何权利、权利资格或债权的效力和有效性的法律应由启动破产程序的所在法域的国际私法规则加以确定。 建议 181 规定，启动破产程序的所在国的法律应适用于这些程序的进行、管理和结束的所有方面及其效力。 建议 182-184 论及破产程序法适用上的例外情况：破产程序对支付或结算制度参与者或管理下的金融市场的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有何效力应由适用于该制度或市场的法律管辖；劳工合同和劳资关系的否定、继续和变更可由适用于该合同的法律管辖；对于任何其他例外情况，应限制其数量并应明确载入破产法。

问题	分类类目	参考章节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基本处理
36. 破产中所有权安排的处理	所有权安排		指南未具体论及破产中所有权安排的处理问题，而只是认为该问题可由关于担保权益、第三方拥有的资产的处理和合同的处理的讨论加以涵盖。总的见第 162-164、236-237 段；二. E 合同的处理。第 162-163 段指出，有些破产法允许从破产财产中把债权人保留法定产权或所有权的资产分离出来；而根据某些法律，资产的分离需服从于对待合同的规定。据指出，破产财产一般包括债务人对这些资产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见问题 1）。还据指出，第三方的资产可能对重组或在清算中出售经营中企业至关重要，因此由破产法提供某种机制，使这些资产仍能由破产程序来处置，那将不无益处，但必须保护第三方所有人的权益以及第三方对这种处理提出质疑的权利。第 236 段也指出，可能有必要在重组时在清算程序中出售企业时使用第三方拥有的资产，并指出破产法一般结合破产财产的组成和合同的处理来处理这一问题，对终止合同作出限制或防止所有权人在一段有限时期内要求收回资产。第 237 段讨论防范资产价值缩减的必要性。 在关于合同的处理一章中未具体提及所有权安排问题。
37. 中止是否延伸至也适用于保留所有权安排？			将因以下任一原因适用中止：(一)因为将保留所有权安排视为一种担保权益；并且建议 34(b)适用于中止“对担保权益的执行”，但须有正常救济措施（见建议 38）；或(二)因为将这种安排视为一种双方当事人均有义务履行的合同，并且将适用建议 34(a)（涉及债务人的权利、义务和负债的诉讼的启动或继续即予中止）或(d)（终止合同的权利即予中止）。 然而，关于(二)，工作组似宜审议目前草拟的建议 34 是否足够宽泛而足以包括禁止收回或干涉债务人持有或占用或占有的财产，而且这种禁止不一定意味着建议 34(d)规定的对合同的终止或建议 34(a)范围内的诉讼。
38. 破产代表对于使用或出售仍受保留所有权安排约束的资产拥有何种权力？			如果被视为一种担保权益，破产代表将拥有如同设押资产情况下适用的相同权力：建议 40、43、44。 如果被视为一种双方当事人均有义务履行的合同，破产代表可使用管辖合同继续执行的程序：建议 58-71。
39. 在什么情况下所有权保留人须受重组计划的约束？			如果被视为一种担保权益，所有权保留人将受与有担保债权人相同的约束：建议 137。如果被视为一种双方当事人均有义务履行的合同，结果则将视合同的处理情况而定。
40. 破产中有条件的出售如何处理？			未具体提及。

问题	分类类目	参考章节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基本处理
41. 破产中金融租赁如何处理？			未具体提及，但可见第 163 段。
42. “剩余价值”是否是破产财产的一部分？			未具体提及。
43. 中止是否延伸至适用于债务人所占有或控制的财产的出租人？			见《破产法立法指南》中关于中止的适用的第二章 B 节；关于使用第三方拥有的资产的讨论（第 236-237 段）和就问题 37 给工作组的说明。